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依法主动公开情况。 本局 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75 条。 涉及财政信息和重点领域公开信息等领域。

2. 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水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凭合法有效电子身份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 2020 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 6 条，按要求回复 6 条。 与去年相比依申请数量减少 1 条。

3. 积极推进平台建设。 2020 年，我局及时向《今日牟平》、大众网、烟台市财政局官网等信息平台报送高质量信息 30 余条。

4. 严格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法律、法规，严格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其中财政预决算领域发布信息 6 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发布信息 16 条。

5. 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网络。 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根据区政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我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亲自抓此项工作，同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室，

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二是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范公开程序和公开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6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5	13747.1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距离上级要求有一定的差距。

二是存在个别公开信息格式不够规范。

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思想认识，严肃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时效性。

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学习，规范信息公开格式，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